

证券代码：836270

证券简称：天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张松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640,20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8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严毛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张松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杜新法先生汇报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做

了总结，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规划，制定财务预算情况并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该议案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9,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7%；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张松、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艾鸿冰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考虑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

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

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39,90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0,8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4%；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6%；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传铭控股有限公司、张松、香港天铭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富阳盛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生宝、余航飞、艾鸿冰、陈秋梅、叶迎侠均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227,4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股数 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杜新法、王乃明、潘燕儿、杭州富阳弘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08,481	99.9028%	300	0.0972%	0	0%
(十)	《关于 2022 年	308,481	99.9028%	300	0.0972%	0	0%

二)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游弋、章元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